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 600 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天衡

电话：1377775011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6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危废协议	32
附件 5 检测报告	40
附件 6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	4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法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万元	比例	0.35%
实际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	4.2万元	比例	0.35%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温开审批环〔2020〕209号]，2020年12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19）；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7），同园区生活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共用。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①	20	70 ^③	8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 标准	6~9	50	10	5 (8) ^③	1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t/a、氨氮：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项目建筑面积约203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现有员工20人，日生产约9小时，年工作约300天。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30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第209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200万，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占0.3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0人，日生产约9小时，年工作约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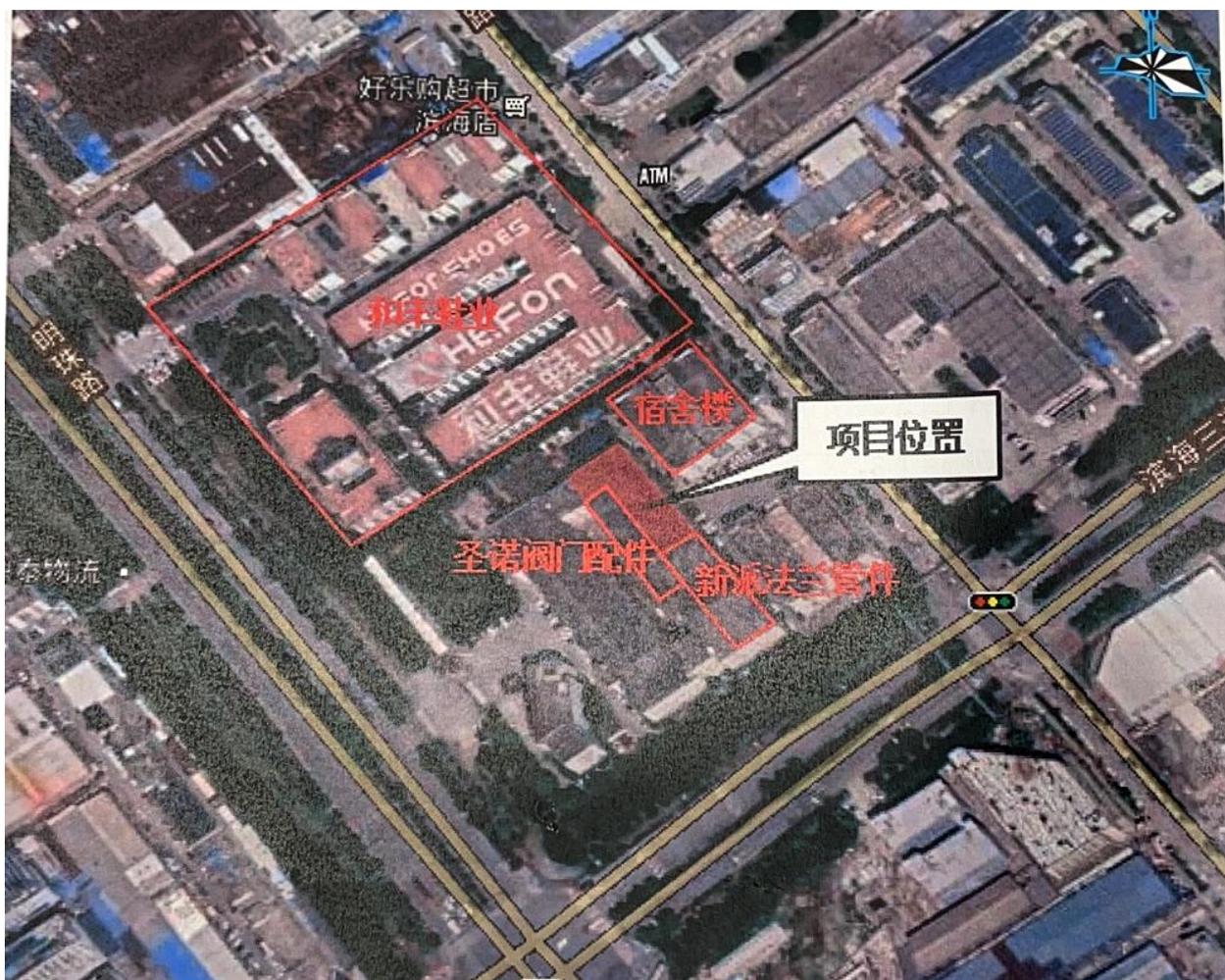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法兰	600吨	600吨	600吨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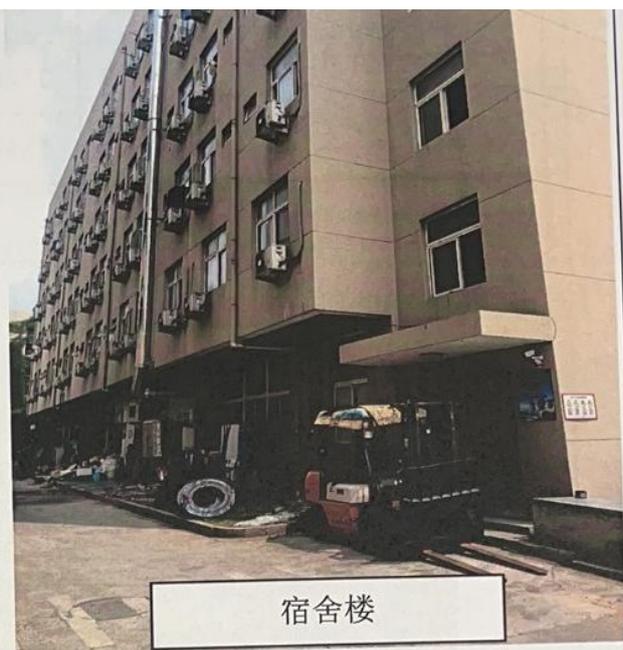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同一厂区（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西南侧为温州圣诺阀门配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新派法兰管件有限

公司；东北侧为宿舍楼，西北侧为隔壁厂房，为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项目四至关系详见图2-1。



浙江和丰鞋业有限公司



宿舍楼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数控车床	台	26	26	0
2	数控钻床	台	5	5	0
3	普通车床	台	6	6	0
4	液压机	台	1	1	0
5	氩焊机	台	1	1	0
6	攻丝机	台	1	1	0
7	打标机	台	1	1	0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	-------	----	---------	-------

1	不锈钢毛坯	T	800	800
2	乳化液	T	2	2
3	机油	T	0.03	0.03
4	金属除油粉	T	0.3	0.3
5	焊丝	T	0.05	0.0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50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5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水平衡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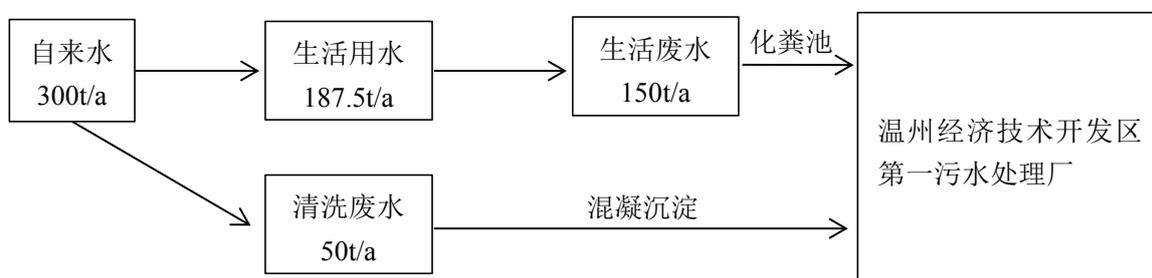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为不锈钢法兰，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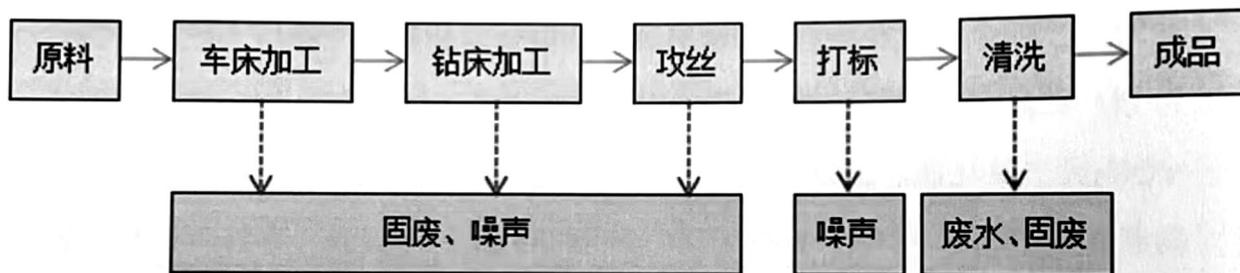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不锈钢毛坯）为外购，原料进场后根据需要的尺寸、形状、大小对毛坯使用车床进行车外圆、内孔、平面，车床加工后使用数控钻床进行钻孔，（机加工过程中涉及机油、乳化液的使用，车床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内部做防渗、防漏处理，根据工艺需求本项目机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一段时间后失效需更换）。机加工后使用攻丝机进行攻丝，之后进行打标，打标后的产品浸入含添加清洗剂的清洗池中进行表面油渍清洗，清洗后过一道

净水即完成清洗工作，最后成品包装后最终入库（偶尔有瑕疵需使用液压机、氩焊机进行整形、补焊）。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②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满足纳管要求，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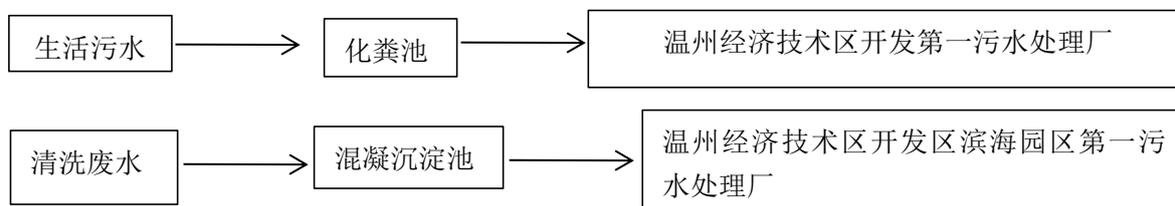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废气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焊接烟尘	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	------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的设备运行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固（液）体废物主要有金属废屑、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0t/a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乳化液HW09 900-007-09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4t/a	委托温州瑞境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无机物质	危险固废	0.16t/a	
废机油HW08 900-217-08	机械加工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水分、杂质	危险固废	0.006t/a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使用机油、乳化液、清洗剂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固废	0.1t/a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4.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3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2	3.2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4.2	4.2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满足纳管要求后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生活污水经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输送至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清洗废水	混凝沉淀，满足纳管要求后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即可。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噪声	<p>①选用低噪音、低震动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新设备。</p> <p>②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提高加工精度。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p> <p>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④用一定材料、结构和装置将声源封闭起来，如隔声墙、隔声室、隔声罩、隔声门窗地板等。用一定材料、结构</p>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p>

	和装置将声源封闭起来,如隔声墙、隔声室、隔声罩、隔声门窗地板等。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 0.01t/a和氨氮: 0.001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 0.01t/a和氨氮: 0.00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规及标准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切实落实污染防治对策，采取有效措施对废水、噪声和固废等进行治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使项目运营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项目在落实拟采用的环保措施，采纳有关环保建议和“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 (1)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 (2) 项目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 (3)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设备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开审批环〔2020〕209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测定仪 201869（生产废水） pH/EC/TDS/℃测定仪 201870（生活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201804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6.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19日、20日
生产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3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21日、22日
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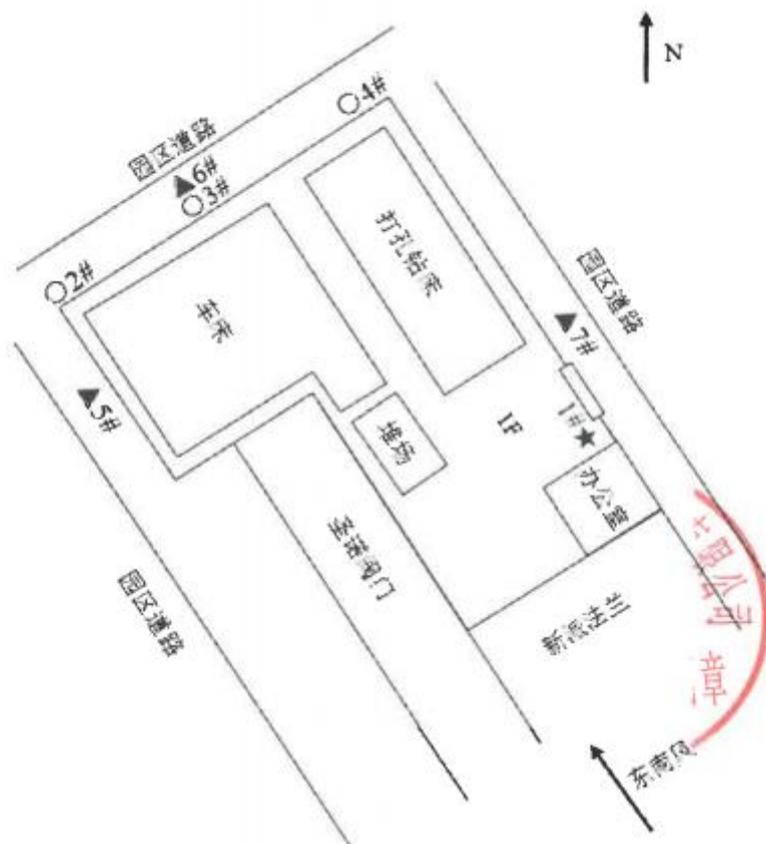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7月19日	东南风	/	/	/	阴
7月20日	东南风	/	/	/	阴
7月21日	东南风	2.4	29.7	100.6	阴
		2.0	30.4	100.6	
		2.7	31.2	100.5	
7月22日	东南风	1.9	28.9	100.6	阴
		2.4	30.6	100.5	
		2.2	32.0	100.5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不锈钢法兰	600吨	2吨	1.58吨	1.6吨	1.56吨	1.64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数控车床	台	26	26	26	26	26	26
数控钻床	台	5	5	5	5	5	5
普通车床	台	6	6	6	6	6	6
液压机	台	1	1	1	1	1	1
氩焊机	台	1	1	1	1	1	1
攻丝机	台	1	1	1	1	1	1
打标机	台	1	1	1	1	1	1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7-4 生产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磷
生产废水排放口	7月21日	第1次	浅灰微浑	7.6	459	4.14	0.484	70	<0.06	7.02
		第2次	浅灰微浑	7.4	338	4.10	0.446	82	<0.06	6.81
		第3次	浅灰微浑	7.3	430	4.44	0.504	79	<0.06	6.94
		均值			7.3-7.6	409	4.23	0.478	77	<0.06
	7月22日	第1次	浅灰微浑	7.4	448	4.70	0.692	84	<0.06	5.96
		第2次	浅灰微浑	7.5	413	4.82	0.701	92	<0.06	6.08
		第3次	浅灰微浑	7.6	434	4.74	0.676	77	<0.06	6.18
		均值			7.4-7.6	432	4.75	0.690	84	<0.06
标准				6-9	500	70	35	400	2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7-5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7月1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6	208	43.0	21.8	4.7	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5	193	43.9	23.1	4.49	61
		第3次	浅黄、微	7.5	190	42.3	22.7	4.56	79

		浑							
		均值		7.5-7.6	197	43.1	22.5	4.58	72
	7月20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7	180	46.2	23.8	4.92	87
		第2次	浅黄、微浑	7.6	188	48.4	27.5	5.00	80
		第3次	浅黄、微浑	7.7	172	47.7	26.1	5.19	72
均值		7.6-7.7	180	47.4	25.8	5.04	79.7		
标准限值			6-9	500	70	35	8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所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所测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2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0.317	0.393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409	0.373	0.449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280	0.300	/
	最大值		0.409	0.373	0.449	达标
7月22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0.355	0.432	/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0.318	0.394	/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0.280	0.338	/

	最大值	0.371	0.355	0.432	达标
标准限值	1.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21日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09:03~09:04	64.3	达标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09:08~09:09	63.3	达标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09:12~09:13	63.9	达标
7月22日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09:20~09:21	63.8	达标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09:23~09:24	64.1	达标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09:28~09:29	63.6	达标
标准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年排放生活废水150吨,清洗废水排放量50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1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 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本项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所监测得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口所测的石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西北、东北侧噪声排放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东南侧与其他厂相邻，故不检测。

8.4 固废

金属废屑收集后外卖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

总结论：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主要从事不锈钢法兰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合理用药，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废乳化液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含乳化液的金属废屑除油后应达到静置无滴漏。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每年及时更新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5、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吨不锈钢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831076,27.8721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第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35%			
	废水治理（万元）	3.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ATQLQ5U			验收时间	2021年7月19日-7月2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08	500	0.01	/	0.01	0.01	/	0.01	0.01	/	/	
	氨氮	/	27.5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审批环〔2020〕209号

关于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 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法兰6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温州信億鞋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的部分厂房，实施年产不锈钢法兰600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租赁建筑面积2030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运营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二）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7月21日	7月22日
不锈钢法兰	600吨	2吨	1.56吨	1.64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7月21日	7月22日
1	数控车床	台	26	26	26	26
2	数控钻床	台	5	5	5	5
3	普通车床	台	6	6	6	6
4	液压机	台	1	1	1	1
5	氩焊机	台	1	1	1	1
6	攻丝机	台	1	1	1	1
7	打标机	台	1	1	1	1
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危废协议

合同登记编号： YTFL-WZRJ-2021101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
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受委托方：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转委托处置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以及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乳化液	900-007-09	0.2	液态	吨桶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	固态	吨袋
废机油	900-217-08	0.2	液态	吨桶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

1、本合同项下价格由两个部分构成：

(1) 技术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管理等技术咨询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3500.00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含税，税率6%）。本咨询服务费不得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甲方将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并由乙方转委托处置，数量共计约1.9吨，预付款为人民币0.00元（大写：零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可以抵扣危废处置费。危废处置费及运费的最终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最终价格高于预付款的，甲方应补足差额；若最终价格低于预付款的，差额乙方不予退还；若合同有效期到期后甲方仍未通知乙方进行危废收集的，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付款时间：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先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3500.00以及危废处置费预付款¥0.00。危废处置费的最终价格确定之后，甲方再支付危废处置费、运费及本合同项下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关于危废委托收集处置部分内容自动失效，但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部分的合同内容应继续履行。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如有废物装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等不能超过 5%）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甲方应当提前七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6、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陈天衡（手机：1377750116）为环保联系人。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乙方提供危废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真实技术资料与文件。
- (2) 给乙方服务提供方便。
- (3)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委托转运及转委托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乙方应为甲方转委托相应拥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拥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2、
经转委上

3、乙方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委托转运和委托最终安全处置。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储存过程中违法行为的责任。

5、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6、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张仁豪（手机：17758118668 电子邮箱：278952922@qq.com）为环保联系人。

7、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危废管理技术服务：

(1) 乙方协助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落实危废标志标识标签；

(2) 乙方指导甲方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

(3) 乙方指导甲方使用符合规范的包装材料；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甲方内部危废分类收集贮存、申报登记、信息系统填报等专业化延伸增值服务；

(5) 对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单位，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 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甲 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乙方须转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若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最终处置方损失，则该等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4、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准备。待乙方经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转委托的处置单位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处置单位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859598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AT9LQ5U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银行帐号: 7609 0122 0000 79632

乙方(盖章):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9666888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编号为 YTFL-WZRJ-20211011 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及危废管理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废处置费、运费的最终价格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乳化液，HW(09)，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水处理污泥，HW(17)，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包装桶，HW(49)，数量 1 吨，3800-5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机油，HW(08)，数量 1 吨，3800 元/吨（含税价）；

备注：塑料桶：5000 元/吨，铁桶 3800/吨

运输费报价单	
体积	金额
1m ³ 以下	600 元
1-3m ³	800 元
3-5m ³	1200 元
6-8m ³	1600 元
9-11m ³	2000 元
大于 11m ³	2000 元基础上加收 300 元/m ³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项以

代表（签字）：张永红

日期：2021



日期：2021-10-13



附件 5 检测报告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19）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1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7-2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21~2021-07-2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21~2021-07-26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28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EC/TDS/°C 测定仪 20186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20189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1-07-21			2021-07-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3	7.4	7.5	7.6	6~9
悬浮物 mg/L	70	82	79	84	92	77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338	430	448	413	434	≤500
氨氮 mg/L	0.484	0.446	0.504	0.692	0.701	0.676	≤35
总磷 mg/L	7.02	6.81	6.94	5.96	6.08	6.18	≤8
总氮 mg/L	4.14	4.10	4.44	4.70	4.82	4.74	≤7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1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17
			第三次	0.393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409
			第二次	0.373
			第三次	0.449
O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300
O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2	第一次	0.371
			第二次	0.35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22	第三次	0.43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34	
			第二次	0.318	
			第三次	0.394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297	
			第二次	0.280	
			第三次	0.338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 L _{eq} 测量值 dB (A)
▲5#	厂界噪声 1#	2021-07-21	阴	2.4	09:03~09:04	64.3
▲6#	厂界噪声 2#				09:08~09:09	63.3
▲7#	厂界噪声 3#				09:12~09:13	63.9
▲5#	厂界噪声 1#	2021-07-22	阴	1.9	09:20~09:21	63.8
▲6#	厂界噪声 2#				09:23~09:24	64.1
▲7#	厂界噪声 3#				09:28~09:29	63.6
标准限值						≤65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21	第一次	100.6	29.7	2.4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6	30.4	2.0	东南	
	第三次	100.5	31.2	2.7	东南	
2021-07-22	第一次	100.6	28.9	1.9	东南	阴
	第二次	100.5	30.6	2.4	东南	
	第三次	100.5	32.0	2.2	东南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1#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放口						
检测点位	2021-07-19			2021-07-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5	7.7	7.6	7.7	6~9
悬浮物 mg/L	76	61	79	87	80	7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193	190	180	188	172	≤500
氨氮 mg/L	21.8	23.1	22.7	23.8	27.5	26.1	≤35
总磷 mg/L	4.70	4.49	4.56	4.92	5.00	5.19	≤8
总氮 mg/L	43.0	43.9	42.3	46.2	48.4	47.7	≤7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	抛光 1#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1-07-1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5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5	≤14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0	≤120
					排放速率 kg/h	0.364	≤14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371	≤14
◎3#	抛光 2#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2021-07-19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	≤120
					排放速率 kg/h	8.48×10 ⁻²	≤14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6	≤120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14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8.15×10 ⁻²	≤14

附件 6 排污登记与排污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ATQLQ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6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ATQLQ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13303001174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1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第18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吨)	0.01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17000
成交金额(元)	捌佰伍拾元整
	¥850
中标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04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1年11月11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13303001344

浙江一统法兰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场次	2021年温州市氨氮第20期
指标类型	氨氮
数量（吨）	0.001
期限（年）	5
竞得价（元/吨）	44300
成交金额(元)	贰佰贰拾壹元伍角
	¥221.5
中标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03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按违约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1年12月10日